财政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发布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深化主动公开信息

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各股室和工作人员，强化一把手挂帅、副职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科室、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，形成纵到底、横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。财政局不断细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渠道，使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透明化。财政预决算公开共计364条、涉农资金公开18条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公开42条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公开43条。

（二）创新政府信息管理

为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我局围绕新《预算法》和省财政厅打造“阳光财政”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由业务人员进行提请审核，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依次审核，审核通过进行公开。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、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三个转变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，主要做到三个更加：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的形式、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权、钱、人、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,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

（三）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

我局积极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制定了答复格式的标准化文本，保证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为解决以往预算公开信息不集中，公众查阅和监督不便的问题。我市于2016年末上线了宁安市预决算公开平台，平台设置了市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、部门预算公开两个板块。在市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板块下设置了，市级预算、市级决算、市级预算调整、市级政府性债券四个子板块；在“部门预决算公开”板块下设置了“部门预算”、“部门决算”两个子板块。

（五）强化保障监督

我局安排专人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、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本单位的年度考核中，设置加减分项目细则，并对不及时主动上报公开信息的股室进行通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34.5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。对政务公开重视性不够。二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。三是监督机制不够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我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有关信息公开政策、依据，进一步加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提高思想意识。切实提高认识，更新观念，做到把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及时地公开，对于涉密的不能公开的信息绝不公开。二是健全公开内容。让惠民利民的政策及时传达基层，我局安排专人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及时梳理，对上级下达的政策文件及时传达，真正做到全面准确的政务信息公开发布。三是完善监管机制。局政务公开办将采取网上检查和实地检查的方式，对各股室、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、记载，并作为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，以监督压实责任。为公众了解、掌握财政数据、财政信息提供支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